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1
附表	62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图 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废气收集管线图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附图 3 分区防渗图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图 4 环保目标图	附件 4 KR6480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图 5 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附件 5 焊料成分报告
附图 6 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6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附图 7 项目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图 8 项目与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附件 7 营业执照
附图 9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0 万支截齿 20 万个异形焊接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40621-04-01-3113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濉溪县开发区金桂西路 28 号西侧		
地理坐标	(116 度 43 分 51.742 秒, 33 度 53 分 51.8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矿山机械制造(C351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新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濉溪县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比（%）	0.19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4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规划审批机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濉溪经济开		

	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3〕102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确定为2023至2035年，明确到2035年区域发展的基本框架，其中近时至2025年，远时至2035年。 （2）四至范围 根据2020年1月16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文件《关于淮北市开发区有关审核意见的批复》（皖自然资用函〔2020〕7号）对濉溪经开区的四至进行划定，开发区总面积2427.99公顷。 区块一面积为456.62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王引河，南至巴河北路，西至郑杨楼大沟，北至濉永路；区块二面积为500.41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濉临路，南至濉临沟，西至王引河，北至濉永路；区块三面积为47.15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中心沟，南至向阳沟，西至王引河，北至濉临沟。 区块四面积为212.16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黄庄东，南至朱集子南，西至濉岳路，北至老巴河；区块五面积为363.29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濉溪一路，南至芜湖四路以南，西至海棠路以西，北至老巴河； 区块六面积为848.35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020乡道，南至产业大道、华殷路，西至淮滨路，北至基地北路。 区块一至区块五位于濉溪县中心城区，区块六位于濉溪县韩村镇，两者距离近50公里，为方便统计，将区块一至区块五作为濉溪经开区北区，区块六作为濉溪经开区南区。 （3）产业发展定位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金属新材料、电气机械制造和化工。其中，区块二、区块三、区块五主导产业为电气机械制造；区块四主导产业为金属性材料；区块一主导产业为金属新材料、化工；区块六主导产业为化工。 （4）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金属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电气机械制造产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

聚区。

金属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分布范围：区块一北部、区块四。

电气机械制造产业集聚区分布范围：区块二南部（金桂路以南、国槐路以西、王引河以东）、区块三、区块五西部。

化工产业集聚区分布范围：区块一南侧和西侧（东至王引河，南至巴河北路，西至郑杨楼大沟，北至女贞路；东至（广博机电、强大家居、铜鼎金属、中能矿机西围墙）、南至白杨路、西至杨楼大沟、北至玉兰大道）、区块六。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濉溪县开发区金桂西路28号西侧，在区块一范围内，该区块主导产业为金属新材料、化工。本项目属于矿山机械制造（C3511），属于金属材料范畴，符合规划要求。

2、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涉及化工行业，部分地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现状大气和水环境质量均不达标，应坚持生态保护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应加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污染防治攻坚战规划等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开发区发展应基于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产业发展和开发利用强度，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矿山机械制造（C3511），项目运营期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淬火废气拟在淬火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淬火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焊接废气、激光熔覆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活污水和浓盐水接管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浍河，因此，符合开发区发展定位。	符合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开发区位于大气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开发区应加快制定区域大气达标计划，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	本项目属于矿山机械制造（C3511），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和浓盐水接管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浍河；项目运营期抛丸	符合

	区块一至五严格禁止“两高”项目入园。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污染防控方案和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重点关注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切实保障区域内入驻项目达标排放，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改善，区域生态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机产生的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淬火废气拟在淬火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淬火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焊接废气、激光熔覆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噪声经过基础减震、设备消声等措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不会影响区域环境。	
	(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开发区应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要求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应结合现状企业分布提出明确的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建议。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强对开发区周边王引河清水通道等生态空间的保护，确保规划实施不降低王引河、巴河和浍河等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统筹开发区建设生产、生活和商业服务空间之间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化工片区周边应设置必要的规划隔离带，以居住为主的区域内的现有工业企业应制定搬迁整改方案并落实。	本项目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属于矿山机械制造（C3511），为园区延伸发展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和浓盐水接管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浍河。	符合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根据主导产业、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水、排水、供热及中水回用等规划，明确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和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时序，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应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有效提升中水回用水平、回用率不低于 40%；区块一化工片区应在 2024 年底前建设完成专业化工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区内化工企业生产废水应全部进入专业化污水处理设施，化工废水严禁与开发区一般工业废水混合处理。在地表水厂建成投运后，现有地下水自备井应按照水利部门管理要求停采限采，严格落实地下水开采相关管控要求。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大气环境防护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项目用水均使用园区配套所供自来水。本项目属于矿山机械制造（C3511），为园区延伸发展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和浓盐水接管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浍河。	符合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	经对比濉溪县“三区三线”成果，本项目用地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用地均位	符合

	管控、“三区三线”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规划近期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禁止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禁止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区，严格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开发区远期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和跟踪评价成果，经科学、合理、合规的论证后确定。开发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等不得低于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均达到国内同行业水平。本项目属于矿山机械制造（C3511），为园区延伸发展产业，符合长江经济带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化工片区防护带规划管控、区内现有居民区居住环境质量等要求，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落实化工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区块一化工片区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前严禁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健全水、气、土等各环境要素的环境监控体系。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结合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成果，同步更新“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成果。	本项目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环境监测，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防控，后续据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由《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可知，规划确定濉溪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金属新材料、电气机械制造、化工产业。 安徽元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采煤机截齿，属于矿山设备零部件，为园区延伸发展产业，故本项目符合濉溪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可行性分析 (1) 用地性质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濉溪县开发区金桂西路 28 号西侧，项目用地性质为		

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矿山机械制造（C3511），为工业项目，属于园区延伸发展产业。因此，符合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濉溪县开发区金桂西路 28 号西侧，厂区周边分布均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在各项处理措施建设实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于周边环境相容。

（3）环境承载能力

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水电供应可靠；本项目在做好废气治理和废水处理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项目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有的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与周边环境相容，在环境承载能力内，项目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为矿山机械制造（C351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也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项目。

（2）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符合用地计划。

（3）本项目为矿山机械制造（C3511），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也不属于其中“淘汰类”，视为允许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经濉溪县发展改革委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濉溪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规定：“进一步加严高污

染、高能耗产业的能耗与排放标准，加大落后产能、工艺和设备的淘汰力度；依据资源承载力和环境容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强产业和企业科学布局谋划，防止污染产业的梯度转移；加强“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加强企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工作”。

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中规定，在濉溪县境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有：濉溪凤栖湖省级湿地公园等。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濉溪县开发区金桂西路 28 号西侧，属于重点开发区域，根据《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本项目不在濉溪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内（详见附图 6 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

①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安徽省淮北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 9）。

表 1-3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2024 年为 O ₃ 、PM _{2.5} 不达标城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指标需实行区域“倍量替代”。

②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安徽省淮北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 8）。

表 1-4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施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淮北市相关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淮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北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方案》《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工期：施工期只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对水体影响较小。运营期：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同浓盐水管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浍河。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量在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调剂范围内，无需申请总量。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4 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濉溪县 2024 年 O₃ 与 PM_{2.5} 均不达标，故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因此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淮北市上年度为大气质量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 和 VOCs 指标需实行区域“倍量替代”，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②地表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浍河。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项目周边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区域资源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水能、电能消耗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要求，项目已经濉溪县发展改革委备案，不属于负面清单类企业。		
表 1-5 淮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安徽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要求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种植资源保护区和湿地，且不涉及禁止和限制区域。
		水土保持功能区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质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防风固沙极重要和重要区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等。		
		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禁止滥捕、乱采，乱猎等行为，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理。		
		禁止砍伐、樵采、开垦、放牧、采药、狩猎、勘探、开矿和滥用水资源等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2024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北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重点管控污染物执行倍量替代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废水，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出浍河。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指标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控制要求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
	因地制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支持建制镇加快补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短板。			/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强化“一废一品一库”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以及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有资质单位管理
	资源 利用 要求	水资源	达到省下达指标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 活用水、生产用水， 由园区供水管线供给
		土地资源	达到省下达指标	本项目不占耕地和基 本农田
		能源	达到省下达指标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 能，且用量较小
表 1-6 产业准入清单				
管控 类别	主导 产业	区块	行业类别	本项目 情况
有 条 件 进 入 类	与主导产业链配套的其他绿色低碳相关产业；			
限制 类	①《淮北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附件 2“淮北市限制和控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所列危险化学品，主要原因是涉及高风险工艺，包括：光气化、氟化工艺、氯化工艺、过氧化工艺、重氮化工艺、硝化工艺、与高毒高残留化学品、有机硫、磷、氟、氯、溴、碘化物，含大部分易制爆化学品和高安全风险、高生态环境风险的化学品； ②限制现有与主导产业不符的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新增产能； ③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④两高行业需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等两高文件要求，且不得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远期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且经过充分的环境影响论证； ⑤现状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接近满负荷且区域地表水不能全面达标，建议在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完成前（2025 年 5 月前）限制水排放量大的项目进入； ⑥2018 年~2022 年淮北市 PM_{2.5}持续不达标，且 PM_{2.5}、O₃在 2022 年有反弹趋势，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前，限制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引入。			本项目 为矿山 机械制 造 （C351 1），不 属于上 述限制 类、禁 止类入 园行业 项目， 符合规 划要求。
禁止 类	①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③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④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⑤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⑥禁止新建《淮北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在附件 1“淮北市禁止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所列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了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高			

	毒高残留化学品； ⑦禁止引入尚需自行锅炉的企业入区，引进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或实施集中供热； ⑧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⑨考虑到区块一化工区距濉溪县主城区较近，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在区块一化工区三级防控建设完成前，禁止新建化工项目。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皖政秘【2020】124号），淮北市辖区面积为2741.12km²，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5个，面积为115.92km²，重点管控单元13个，面积为1373.04km²，一般管控单元4个，面积为1252.16km²。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62120225。重点管控单元以“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本项目为矿山机械制造（C3511），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通知的要求。 3、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7 建设项目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th><th>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 <tr> <td>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td><td>项目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td><td>符合</td></tr> <tr> <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td><td>本项目属于矿山机械制造（C3511），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属于落后</td><td>符合</td></tr> </table>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	本项目属于矿山机械制造（C3511），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属于落后	符合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	本项目属于矿山机械制造（C3511），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属于落后	符合									

	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也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煤制油气产能、炼油产能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重点领域节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海水淡化规模化利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浓盐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接管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	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项目淬火废气拟在淬火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淬火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符合

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建设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名称	方案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项目使用 KR6480 水溶性淬火介质进行淬火，淬火废气拟在淬火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淬火	符合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淬火废气拟在淬火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淬火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符合

5、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皖大气办〔2021〕4 号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项目项目使用 KR6480 水溶性淬火介质，根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该物质 VOCs 含量为 43.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含量要求	符合
借鉴上海市等先发地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企业“一厂一方案”编制经验，各地分行业分级指导企业编制优化“一企一案”，明确企业 VOCs 综合治理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目标	后续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是否编制“一企一案”	符合

6、与淮河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淮河流域

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具体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淮河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2015〕65 号）	到 2021 年，沱河、濉河及淮水北调水通道水体水质要全面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浍河水体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濉河流域水体水质无劣Ⅳ类水质；南湖、东湖、中湖、相湖、乾隆湖及华家湖水体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以内，城市及濉溪县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稳定达到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项目所在区域浍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	第十三条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濉芜片区内，项目所在区属于淮河流域。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符合
	第十六条在淮河流域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水户应当将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第十九条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废水、废气处理及固废处置，	符合

	(二) 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 (三)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 (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放射性废水; (六)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 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 (七) 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八) 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生态环境平衡的活动; (九) 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十)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日常生产活动。	
--	---	------------------------	--

7、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 年 1 月）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果
1.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1	协同推进,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降低 PM _{2.5} 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 O ₃ 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采取多种手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焊接废气、激光熔覆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2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深化 VOCs 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本项目淬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2.完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1	推进风险全过程监管。强化企业环境风险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抓好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持续推进企业、园区、行政区域的三级防控体系。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	本项目将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园区内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符合

		件报告与应急处理制度、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等制度，探索建立建设项目验收与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联动机制，推广“标杆式”、“卡片式”预案管理模式。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污染治理设施不规范、不运行、偷排、漏排等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将环境风险防范纳入到日常环境管理。		
	2	强化应急防范处置能力。加强环境风险信息化管理，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健全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提升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强化应急演练，推进环境应急管理规范化。加强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监测设备，提高应急监测水平。提升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市、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救援队伍，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决策支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评估、事件调查、信息发布等。	本项目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且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园区内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符合
	3.加强风险源管理和重点行业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加强环境风险源分类管控，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放射源等环境风险源监控。加强突出类别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整治。强化涉重金属风险源管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防范有毒有害危险品企业违法排污，降低环境风险。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符合
	2	防控重点行业环境风险。加强石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防控，全面排查危险化学产品生产、运输、使用及存储全过程风险隐患，健全环境监管及风险防范制度，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涉重行业环境风险防控，提高金属表面处理等行业环境准入门槛和环境安全水平。加强对危废处置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强化贮存、运输、处置的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属石油、化工、金属表面处理等防控重点行业。	符合
	4.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1	推进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工程，推进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濉溪经济开发区等循环经济园区示范建设，加快实施相山经济开发区、杜集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争创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大力推进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通过技术改造、降低能耗和原材料消耗，从生产工艺、装备、资	本项目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内，拟从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符合

		源和能源使用角度提出清洁生产方案,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进一步提升主要固体废物资源化程度,从产业结构及区域层面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2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快实施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和经营许可证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市场,严禁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确保各类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理处置。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采取密封、防水等措施防止收集运输过程造成环境污染。继续强化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开展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防范环境污染风险。以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为重点,完善危险废物运输、转运和处理机制,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处置的现象,培育技术先进、综合利用水平高、环境治理设施完善的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加强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提高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符合
	3	加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深入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积极创建“无废城市”。完善区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统计,重点推进对焚烧厂、卫生填埋场主要设施运营状况等实施实时监控,加强对焚烧设施烟气排放和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和填埋气体的监测,防范污染,提高垃圾处理厂监管能力。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只在厂内暂存。	符合

9、与《关于印发<淮北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淮大气办【2020】17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北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淮大气办【2020】17 号，淮北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合会议办公室，2020 年 06 月 17 日）符合性分析见表 1-16。

表 1-13 与《关于印发<淮北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淮北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淮大气办【2020】17 号）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四、主要任务-（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	本项目为矿山机械制造（C3511），选	符合

	业要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消减替代, 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 应从源头加强控制, 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加强废气收集, 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 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倍量消减替代, 建设单位拟对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加强废气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主要任务-(二) 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针对我市多数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情况严重, 需要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对于无法实现有组织排放的企业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监管。	建设单位拟对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采用集气罩的方式进行收集, 且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10、与《淮北市关于开展 VOCs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淮大气办[2021] 16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淮北市关于开展 VOCs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淮大气办[2021] 16 号) 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果
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1、源头控制 采用低挥发性油墨来替代溶剂型油墨。 2、过程控制 (1) 储存 油墨、稀释剂、胶粘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 宜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 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并及时转运、处置, 减少在车间或危废库中的存放时间。 (2) 调配 油墨、胶粘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向墨槽中添加油	1、源头控制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淬火介质 2、过程控制 (1) 本项目液态原辅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内, 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 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并及时转运、处置, 减少在车间或危废库中的存放时间。 3、末端治理设	符合

	墨或稀释剂时宜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减少供墨过程中 VOCs 的逸散。 (4) 印刷 印刷过程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凹版、凸版印刷工艺宜采用配备封闭刮刀的印刷机,或采取安装墨槽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缩小供墨系统敞开液面面积。送风或吸风口应避免正对墨盘,防止溶剂加速挥发。 (5) 复合/覆膜/涂布/上光 复合、覆膜、涂布及上光过程应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复合或覆膜工序,宜采取安装胶槽盖板或对复合/覆膜机进行局部围挡等措施,减少 VOCs 的逸散。 (6) 清洗 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宜根据生产需要和工作规程,合理控制油墨清洗剂的使用量。 3、末端治理设施 (1) 凹版印刷 溶剂型凹版印刷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宜采用“吸附+冷凝”、“吸附+燃烧”或“燃烧”的治理工艺进行处理。目前较为成熟的治理技术路线为“活性炭吸附+热氮气再生+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RTO/CO”,或与烘干有组织废气合并后通过“燃烧”工艺处理。溶剂型凹版印刷烘干废气宜采用“吸附+冷凝”或“燃烧”的治理工艺进行处理。目前较为成熟的技术路线为“活性炭吸附+热氮气再生+冷凝回收”、“减风增浓+RTO/CO”。 水性凹版印刷及烘干废气宜采用“吸附+燃烧”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理。 (2) 柔版印刷 溶剂型柔版印刷及烘干废气宜采用“吸附+燃烧”的治理工艺进行处理。目前较为成熟的技术路线为“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RTO”、“活性炭吸附/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CO”。 (3) 复合 干式复合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宜采用“吸附+冷凝”、“吸附+燃烧”或“燃烧”的治理工艺进行处理。目前较为成熟的技术路线为“活性炭吸附+热氮气再生+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RTO/CO”,或与烘干有组织废气合并后通过“燃烧”工艺处理。 干式复合烘干废气宜采用“吸附+冷凝”或“燃烧”的治理工艺进行处理。目前较为成熟的技术路线为“活性炭吸附+热氮气再生+冷凝回收”、“减风增浓+RTO/CO”。 (4) 涂布 涂布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宜采用“吸附+燃烧”或“燃烧”的治理工艺进行处理。目前较为成熟的技术路线为“活性炭吸附/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RTO/CO”,或与烘干有组织废气合	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4、其他 本项目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	---	---	--

	并后通过“燃烧”工艺处理。 涂布烘干废气宜通过采用“燃烧”的治理工艺进行处理。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减风增浓+RTO/TO”。 (5) 覆膜/上光 溶剂型覆膜、溶剂型上光及烘干废气宜采用“吸附+燃烧”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理。 (6) 其他 调配、清洗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宜采用“吸附+燃烧”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理，或与印刷、复合、涂布等废气合并处理。间歇式、小风量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等治理工艺进行处理，根据 VOCs 处理量、活性炭处理能力等对活性炭进行定期再生或更换。 (7) 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或由于非正常工况所产生的废气超出治理设施处理能力时，对应的生产设备或工艺操作应立即停止，敞开的墨槽、胶槽等应采取措施进行封盖，待治理设施或生产设施恢复正常后，再开始生产。 做好非正常工况相关记录。 4、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	--	--	--

11、与《安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 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安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 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果
1、(一)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 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要求，在认真梳理 2021 至 2023 年度 VOCs 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 VOCs 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 2)，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 2、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	项目使用 KR6480 水溶性淬火介质进行淬火。根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该物质 VOCs 含量为 43.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含量要求； 本项目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符合

	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等。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①项目名称：年产 180 万支截齿 20 万个异形焊接产品项目；

②项目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安徽元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④建设地点：安徽省濉溪县开发区金桂西路 28 号西侧；

⑤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安徽省濉溪县开发区金桂西路 28 号西侧，拟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年产 180 万支截齿 20 万个异形焊接产品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新购置激光熔覆设备（箱式机型）、转台式抛丸清理机、履带式抛丸清理机、手动喷砂机、回火炉、冷却系统设备、热处理线等设备，配套建设绿化、供配电、给排水、环保等公用工程。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180 万支截齿 20 万个异形焊接产品的生产能力。

⑥行业类别：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⑦项目占地：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⑧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9%。
具体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1F，长 100 米，宽 40 米，高约 8m，建筑面积 4000m ² ，建设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库、配套用房。购置激光熔覆设备（箱式机型）、转台式抛丸清理机、履带式抛丸清理机、手动喷砂机、回火炉、冷却系统设备、热处理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180 万支截齿 20 万个异形焊接产品的生产能力。	租赁已建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设置会议室、茶水间、办公室等，建筑面积约为 150m ² 。	租赁已建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活、生产用水由开发区给水管网提供，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369.68m ³ /a	开发区给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流阀；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同浓盐水接管进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设置污水截流阀，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依托已建化粪池、污水管网

			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浍河，污水排放总量 326.6m ³ /a。	
		供电	由园区变电所接入 110KV 电力线构成双回路供电，车间设变配电房，年用电 100 万千瓦时	开发区供电管网
		制氮	项目采用膜分离法制备氮气	新建
		供热	项目供热均为电能	开发区供电管网
	贮运工程	成品、半成品及原辅材料贮存区	依托生产车间进行原辅材料及成品贮存，主要位于车间南侧，由东向西依次设置原料区域、半成品区域、成品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300m ² 。	租赁已建厂房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装置	1 套化粪池： 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排入污水管网。	依托已建化粪池
		废气处理装置	2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淬火废气拟在淬火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淬火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焊接废气、激光熔覆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处理装置	优选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存放点	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暂存于垃圾站，委托环卫部门外运	新建
			一般固废（焊渣、废包装）存放在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南侧，面积 10m ²	新建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淬火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依托生产车间设置，面积约 10m ² ，位于车间南侧，均采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防渗，面铺防渗水泥硬化，单元防渗系数≤10 ⁻¹⁰ cm/s	新建
		地下水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新建

2、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濉溪县开发区金桂西路 28 号西侧，租赁标准化厂房，厂区南侧为金桂西路、厂区北侧 64m 外为九华学府小区，厂区西侧为安徽雷博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迎春路，厂区进出口位于金桂西路上，物流转运便利。

厂房内由东向西摆放生产设备，分别为抛丸区、热处理区、熔覆区。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拟设置于车间南侧，环保设备拟设置于厂房北侧。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采煤机截齿的生产活动，具体产品情况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照片	年产量	备注
---	------	------	------	-----	----

号					
1	采煤机截齿	U95-CK101		45 万个	不需要激光熔覆
		U95-CK101P		45 万个	需要激光熔覆
		U135-CK102		45 万个	不需要激光熔覆
		U135-CK102P		45 万个	需要激光熔覆
2	异形截齿	/	/	20 万个	不需要激光熔覆

4、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自动热处理线（钎焊、淬火）	非标	2	条
2	手动热处理线（钎焊、淬火）	非标	2	条
3	激光熔覆设备(箱式机型)	CL-JG-JC-6000W	1	个
4	转台式抛丸机	CRQ3518-2	1	个
5	履带式抛丸机	CRQ3212-2	1	个
6	手动喷砂机	非标	1	个
7	30kw 井式回火炉	RJ5-30-6	4	个
8	自动卡簧机	非标	2	个
9	整套冷却系统设备	非标	1	个
10	控制加热生产线系统	非标	3	个

11	制氮系统	/	1	套
12	纯水制备系统	反渗透工艺, 1t/h	1	套

5、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暂存量	暂存周期	贮存位置
1	钨钴合金头	个/年	/	箱装	2 万个	3d	原料仓库
2	齿体	个/年	/	箱装	2 万个	3d	原料仓库
3	卡簧	个/年	/	箱装	2 万个	3d	原料仓库
4	焊料	t/a	/	箱装	0.1	3d	原料仓库
5	激光熔覆粉	t/a	/	箱装	0.27	3d	原料仓库
6	KR6480 水溶性淬火介质	t/a	/	桶装	0.1	/	原料仓库
能源							
1	水	m ³ /a	369.68	/	濉溪经济开发区供水		
2	电	万 kWh/a	100	/	濉溪经济开发区供电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质	毒理毒性
1	KR6480 水溶性淬火介质	主要成分是聚烷撑乙二醇类有机聚合物, 还含有抗腐蚀剂、杀菌剂、水溶性防锈剂、偶联剂、抗泡剂等添加剂。KR6480 是一种高浓度水溶液, 使用时需要稀释至合适的浓度。	不燃不爆	无数据
2	焊料	主要成分为钴、镍、锰、锌、硅等元素, 熔化温度为 920℃-960℃	不燃	无数据
3	激光熔覆粉	激光熔覆粉末材料主要分为金属粉末、陶瓷粉末和复合粉末等。对碳钢、不锈钢、合金钢、铸钢等多种基材有较好的适应性, 能获得氧化物含量低、气孔率小的熔覆层。	不燃	无资料

6、公用工程

(1) 供、排水

供水: 濉溪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用水量 369.68t/a。

排水: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濉溪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浍河。

（2）供电

濉溪经济开发区供电电网，供电量 100 万 kWh/a。

（3）供热

项目采用电能供热。

（4）制氮

项目自备制氮系统，采用膜分离法，利用气体分子在高分子膜中的渗透速率差异，实现氮气与氧气的分离，氮气纯度 95%~99.9%。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

（1）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新增职工人数为 20 人，不在厂内食宿。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标准 175L/日，按工作时间结算（8h/d），员工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60L 计算。经核算，新增生活用水量大约为 1.2m³/d，即 360m³/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取用水量的 9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24m³/a（全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

（2）生产用水

①冷却水补充用水

项目热处理环节需要对设备进行冷却降温，项目采用自来水通过换热器进行间接冷却，冷却设备循环水池约 15L，循环水量约为 120L/h，日损耗量约为循环量的 3%，即 3.6L/d（1.08t/a）。

②淬火配比用水

项目淬火环节采用纯水对 KR6480 水溶性淬火介质进行配比，KR6480 水溶性淬火介质/纯水=1/15，项目 KR6480 水溶性淬火介质用量约为 0.4t/a，故纯水使用量为 6t/a，淬火液不更换，定期补充损耗。纯水使用反渗透工艺制取，效率约为 70%，故自来水用量为 8.6t/a。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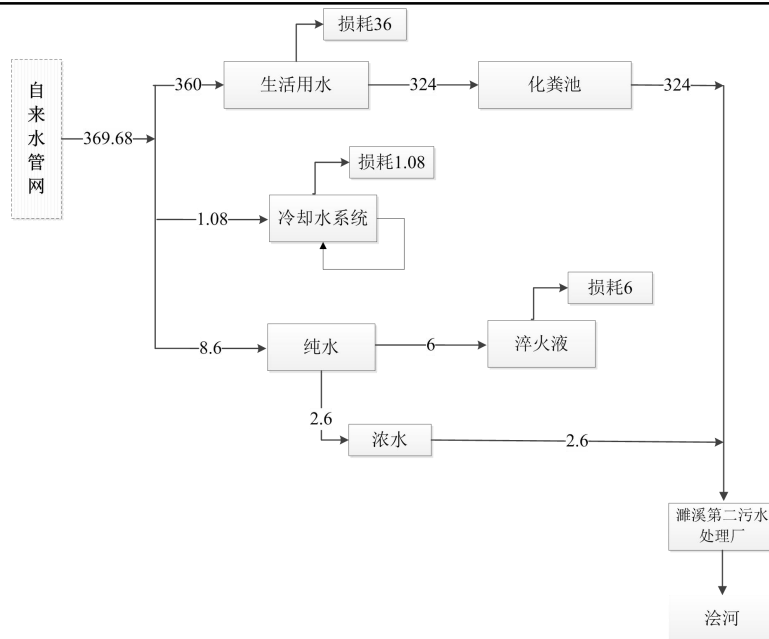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8、劳动定员

本项目定员为 20 人，1 班/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不在厂区食宿。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产品主要为截齿，具体如下：

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略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1、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与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租赁安徽建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目前厂房内遗留部分安徽建业科技有限公司机加工设备，地面已做防渗处理，不存在主要环境问题。

原有 环境 污 染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发布内容： 2024 年淮北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范围在 27~333 之间，全年优、良天数为 256 天，优良率为 69.9%，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重污染及以上天气 4 天，同比减少 1 天。2024 年淮北市环境空气优 58 天，占比 15.8%；良 198 天，占比 54.1%；轻度污染 87 天，占比 23.8%；中度污染 19 天，占比 5.2%；重度污染天气 3，占比 0.8%；严重污染 1 天，占比 0.3%。 2024 年城市环境空气中： 细颗粒物年均值为 43 微克/立方米，超标 0.23 倍；日均值范围在 6~283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 2.77 倍，日均值达标率 87.4%。 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6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年均值达标率 100%；日均值范围在 2~15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达标率 100%；小时浓度值范围在 1~21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小时均值达标率 100%。 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19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2~59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达标率 100%；小时均值范围在 1~83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小时均值达标率 100%。 可吸入颗粒物扣除沙尘影响后年均值为 70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12~336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 1.24 倍，日均值达标率 92.9%。 一氧化碳年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符合年浓度达标值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0.3~1.2 毫克/立方米之间，达到一级标准要求，达标率 100%；一氧化碳小时浓度值范围在 0.2~2.0 毫克/立方米之间，达到一级标准要求，达标率 100%。 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5 微克/立方米，超过年浓度达标值要求，超标 0.09 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在 29~254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值超标 0.59 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 83.6%；臭氧小时浓度值范
----------------------	---

围在 2~264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小时浓度超标 0.32 倍，达标率 98.5%。

与上年相比，2024 年淮北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在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略微改善。二氧化硫年均值同比下降 14.3%，二氧化氮年均值同比下降 17.4%，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同比持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同比增加 11.1%；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同比增加 5.4%；细颗粒物年均值同比增加 2.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5，同比下降 0.2%；优良天数同比持平，优良率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

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淮北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1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 质量浓度	175	160	10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	不达标

由上表 3-1 可知，该项目区六项污染中 PM_{2.5} 和 O₃ 不达标，则该项目区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TSP 现状数据引用《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06 号~2023 年 07 月 13 号，监测点位“G3 黄大庄”距本项目 3800m，为 3 年 5km 有效引用数据。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黄大庄	TSP	2023.07.06~2023.07.13	西	3800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	-----	----------	--------------------------------------	--	---------------------	------------	----------

黄大庄	TSP	24h	300	71~83	27.67	0	达标
-----	-----	-----	-----	-------	-------	---	----

由上表可知，TSP 现状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浍河。根据《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北市地表水共监测 27 个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轻度污染，水质指数为 4.8313。水质达到Ⅲ类比例为 29.6%（8 个），Ⅳ类水质断面占 66.7%（18 个），Ⅴ类水质断面占 3.7%（1 个），无劣Ⅴ类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高锰酸盐指数。

浍河水系上共设有 3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整体水质类别为Ⅳ类，同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有 1 个，占比 33.3%；Ⅳ类水质断面 2 个，占比 33.7%；东坪集水质（出境，Ⅲ类）好于三姓楼断面水质（入境，Ⅳ类）。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淮北市 4 个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扣除氟化物本底值影响后，水质达标率为 50%。浍河东坪集断面水质（出境，Ⅲ类）和濉河李大桥闸断面水质（出境，Ⅲ类）达标，萧濉新河符离闸断面水质（出境，Ⅳ类）和沱河后常桥断面水质（出境，Ⅳ类）未达标。

3、声环境

（1）声环境现状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表 3-4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 LAeq: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区标准	65	55

（2）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濉溪县开发区金桂西路 28 号西侧，租赁 4000m² 标准化厂房，用地范围现状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对地下水和土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重点防渗区采取全面防腐、防渗处理，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水泥进行硬化方式处理，基本上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开发区中心学校	0	333	师生	6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	333m
	九华学府小区	0	64	居民	1020 户/3060 人		N	64m
	濉溪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	-454	-73	政府机关	50 人		W	467m
	和谐家园	0	-347	居民	900 户/2700 人		S	347m
	学校	336	0	师生	900 人		E	330m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开发区规划园区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浓盐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浓盐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浍河。具体指标见表 3-5。

准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420	150	25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420	150	250	30

2、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淬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 中标准限制要求。；

抛丸、焊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高度 (m)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淬火	非甲烷总烃	70	3.0	15	4.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抛丸、焊接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mg/m ³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VOCs（监控因子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3、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废排放控制标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 废气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7 年 03 月 28 日）：“为进一步加强大气主要污染物源头管控，有效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现就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 2017 年 04 月起，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的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

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 SO₂、NO_x 和 VOCs 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 PM₁₀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烟（粉）尘：0.11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017t/a。

(2) 废水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及氨氮。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目标值，是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染物总量。由于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接管至濉溪县第二污

	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纳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无土建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不予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颗粒物）、焊接废气（颗粒物）、激光熔覆废气（颗粒物），淬火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1）焊接废气 项目使用焊料主要为合金焊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手工电弧焊排污系数，该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20.2kg/t-原料，项目使用焊料 11t/a，故颗粒物产生量为 0.222t/a，采用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设备自带除尘系统自带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2t/a。 （2）抛丸废气 根据《污染源系数手册》中“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该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2.19kg/t-原料，项目抛丸件为 200 万个齿体，总重量约为 5000t，故颗粒物产生量为 10.95t/a，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HJ/T328-2006），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5%，此处理效率取 99%，故抛丸环节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t/a。 风量计算 设备自带处理措施，根据设备自带管径计算抛丸风量，风量=管径面积*流速*3600，排气筒内径为 0.3m，流速为 15m/s，得出单台风量为 3815Nm³/h，共 2 台抛丸机。 考虑风阻损耗及收集效率等因素，抛丸设计风量为 10000Nm³/h。

(3) 淬火废气

项目使用 KR6480 水溶性淬火介质进行淬火, 根据物质检测报告,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3.0g/L。项目使用量为 0.4t/a, 密度为 0.78~0.9g/cm³ 之间, 以 0.9g/cm³ 计算, 故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9.11kg/a, 拟全部挥发, 采用集气罩收集,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收集效率为 90%, 处理效率为 90%, 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风量计算

根据风量计算公式:

$$Q=KPHV$$

Q: 风量

V: 污染源控制速度, m/s, 0.25~2.5m/s 之间, 本项目取 0.6m/s

P: 罩口周长, m, 集气罩规格 2m*1m, 故罩口周长 6m

K: 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取 1.3

H: 罩口距离操作台为 0.5m

则 $Q=2.34\text{m}^3/\text{s}$, 即 $8424\text{m}^3/\text{h}$ 。

考虑风阻损耗及收集效率等因素, 设计风量为 $8500\text{Nm}^3/\text{h}$ 。

(4) 熔覆废气

项目激光熔覆原理为采用高温融化熔覆粉, 附着在工件表面, 改变工件性能。部分未完全熔化的颗粒或凝固后的细小碎屑会形成粉尘, 该原理与焊接类似,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手工电弧焊排污系数, 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20.2kg/t-原料, 项目使用熔覆粉的量为 27t/a。故颗粒物产生量为 0.545t/a, 采用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设备自带除尘系统自带集气装置, 收集效率为 90%, 处理效率为 90%, 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4t/a。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时间(h)
抛丸	颗粒物	10.95	4.56	456	布袋除尘器	10000	100	99	是	0.11	0.045	4.56	2400

淬火	非甲烷总烃	0.017 1	0.007	0.824	二级活性炭吸附	8500	90	90	是	0.001 7	0.000 7	0.0824	2400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情况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抛丸废气(DA001)	颗粒物	15	0.3	20	DA001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6°43'52.708"33°53'52.727"	0.045	4.56
淬火废气(DA002)	非甲烷总烃	15	0.3	25	DA002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6°43'51.530"33°53'52.688"	0.0007	0.082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体源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生产车间	100×40	8	非甲烷总烃	0.0019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mg/m ³ 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颗粒物	0.146	1.0

1.2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拟建项目最不利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内容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次)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最大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抛丸	设备故障	颗粒物	456	4.56	60	1 次	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生产, 维修废气处理设施
淬火	活性炭吸附装置损坏, 未及时维修, 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0.824	0.007			

1.3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项目末端治理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挥发性有机物的末端治理技术名称为“活性炭吸附等”，颗粒物处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烟尘净化装置等”，故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建设废气运营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无组织排放厂界/厂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前文用水量核算，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约为 369.68t/a，废水产生量为 326.6t/a（其中生活污水 324t/a，浓盐水 2.6t/a）。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最终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纯水制备	浓盐水	2.6	全盐量	1000	0.0026	/	/	/	/	2.6	1000	0.0026	间接排放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	浍河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324	COD	420	0.136	化粪池	/	50	/	324	210	0.068	间接排放		
			BOD ₅	150	0.049			50			75	0.024			
			SS	250	0.081			50			125	0.041			
			氨氮	30	0.010			10			27	0.009			
综合废水		326.6	pH	/	/	/				326.6	6-9	/	间接排放		
			COD	/	/						210	0.068			
			BOD ₅	/	/						75	0.024			
			SS	/	/						125	0.041			
			氨氮	/	/						27	0.009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经度	纬度	量 (t/a)			段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总排放口 DW001	116°43'53.152"	33°53'52.978"	326.6	化粪池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次日 8:00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8）	

2.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概况

①基本情况

安徽省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南端，南临巴河，东临临濉大沟，建设单位为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运营单位为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 2 万吨。二期增加 4 万 m^3/d 处理规模，总处理规模达到 6.0 万 m^3/d 。目前，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入运营。

安徽省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于 2023 年 7 月进行提标改造并进行扩建，新增 4 万 m^3/d 处理规模，总处理规模达到 10 万 m^3/d ，开发区污水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收集排入污水厂粗格池，经粗格栅过滤去除大颗粒后污水自流进入提升泵房，由提升泵提升至细格栅由细格栅去除部分小颗粒悬浮物后，污水自流进入曝气沉砂池，沉砂池出水自流进入水解酸化池，在水解酸化池中经水解酸化将大颗粒难降解物质分解为小颗粒易降解物质后，出水自流进入改良 AAOC 一体化池出水由泵送至高密度沉淀池，在高密度沉淀池中一起投加絮凝剂后，通过沉淀作用去除废水中大部分 SS 和 TP，出水由泵提升至深床反硝化池，通过反硝化作用进一步去除氨氮与 TN，深床反硝化池出水自流进入臭氧氧化工段，通过臭氧氧化进一步去除剩余 COD，使得出水水质达标。

服务范围为：北至濉永路、老溪河，南至濉芜开发区，西至丁楼沟，东至萧濉新河，服务建设用地面积 36 平方公里。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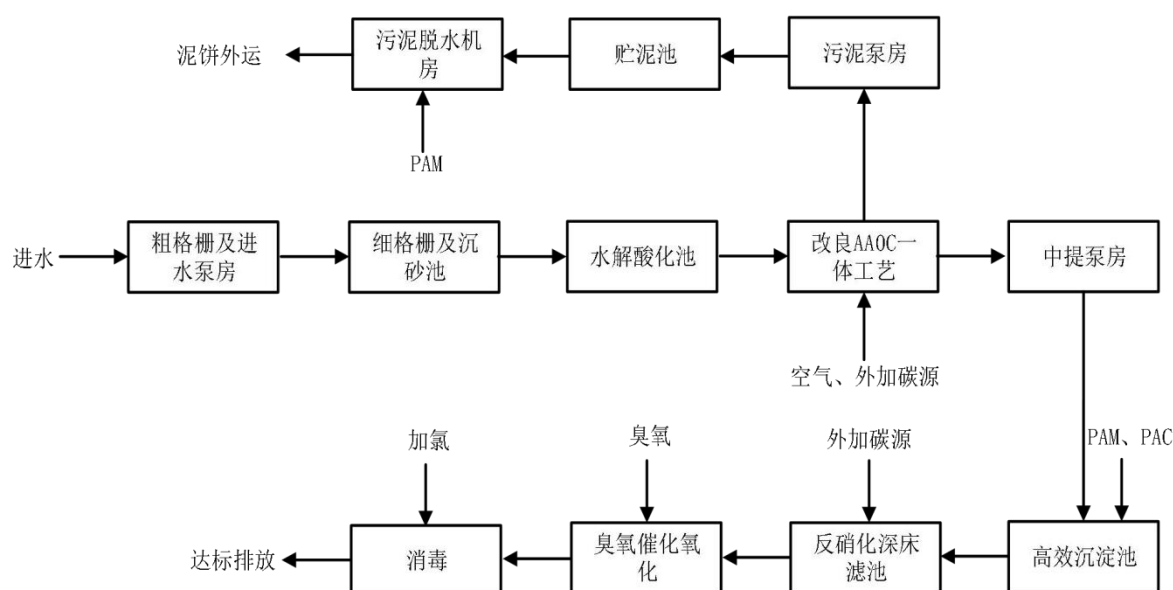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濉溪县开发区金桂西路 28 号西侧，属于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目前，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配套建设，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根据工程分析结论，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系统造成冲击，另外本项目生活污水对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影响不大，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并处理达标排放。

②出水水质标准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设计出水水质见表 4-10。

表 4-10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单位：mg/L

类别 \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排放标准	≤50	≤10	≤10	≤5 (8)

2、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的规划，本项目处于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故在本项目运营时，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废水 20000t/d，二期增加 40000m³/d 处理规模，总处理规模达到 60000m³/d；目前尚有余量约 10000t/d，且于 2023 年 7 月进行提标改造并进行扩建，新增 4 万 m³/d 处理规模，本项目综合量为 326.6t/a，即 1.08t/d，约占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余量的 0.65%，从水量上分析，项目综合废水可以接管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

因此从水量和水质上分析，对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原水水质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其对污水的处理效率。

2.3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1次/年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建设项目声源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调查所有声源种类（包括设备型号）与数量、各声源的空间位置、声源的作用时间等，用类比测量法与引用已有的数据相结合确定声源声功率级。本次噪声评价厂界按整个车间计算，坐标原点设在车间的西南角，X 轴正向为东方向，Y 轴正向为北方向。本项目的噪声源情况见表 4-12、表 4-13。

表 4-12 主要噪声源强统计（每栋厂房/室外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距离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201	10	1	85	基础减振	2400h
2	风机 2	180	1	1	85		2400h
3	水泵	170	2	1	85		2400h

表 4-13 主要噪声源强统计（每栋厂房/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X	Y	Z				
1	生产车间	转台式抛丸机	CRQ 351 8-2	90	1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80	5	1	5	76	2400h	15
2		履带式抛丸机	CRQ 321 2-2	90	1		85	5	1	5	76		
3		自动热处理线	非标	70	1		75	10	1	10	50		
4		手动热处理线	非标	70	1		85	15	1	15	46		

3.2 预测模式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根据项目各个噪声源的特征，选用相应预测模式，并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面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噪声由室内传播到室外时，建筑物墙面相当于一个面声源，其衰减特性见图 4-4。面声源衰减规律如下：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

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左右，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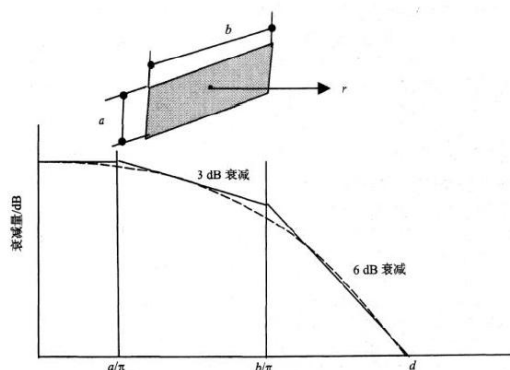


图 4-4 长方形面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规律

1) 当 $r < a/\pi$ 时

声压级几乎不衰减， 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2) 当 $a/\pi < r < b/\pi$ 时

声压级随着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10\lg(r/(a/\pi))$

3) 当 $r > b/\pi$ 时

声压级随着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20\lg(r/r_0)$$

$$r_0 = b/\pi$$

$$LA(r_0) = LA(r_0) - 10\lg(b/a)$$

iii、其他衰减量

户外声传播衰减过程中，空气吸收衰减量、地面效应衰减量与几何发散衰减量相比甚小，故本次预测中忽略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地面效应衰减量和其他多方面因素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misc} 。

综上所述，本次预测采用的户外声传播衰减模式可简化为：

i、点声源的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A(r) = LA(r_0) - 20\lg(r/r_0)$$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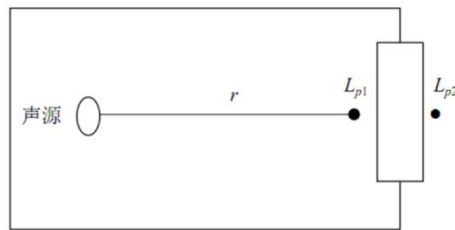


图 4-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上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3.3、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各噪声源传播至厂界贡献值, 预测结果见下表 4-14。

表 4-14 主要产噪设备单机噪声源强及相关参数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厂房参数			
					Q	S/m ²	α	R
1	水泵	1	85	厂房安装隔声、 消声罩	1	4000	0.15	705
2	风机	2	85					
3	转台式抛丸机	1	90					
4	履带式抛丸机	1	90					
5	自动热处理线	2	70					
6	手动热处理线	2	70					

本项目厂界周围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周围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预测值	
	昼	夜	昼	夜
厂界东侧	61	/	61	/
厂界南侧	41	/	41	/
厂界西侧	33	/	33	/
厂界北侧	63	/	63	/

由上表可知, 经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 ≤ 65 dB(A)) 要求。评价认为, 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Leq (A)	1 次/季度
厂界西侧		
厂界南侧		
厂界北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 废包装、淬火沉渣, 水溶性淬火介质包装桶、反渗透膜以及滤芯、废活性炭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kg 计算，则产生量为 3t/a。

(2) 废包装

截齿齿体、合金头、焊料、熔覆粉等原料均使用纸箱包装，产生量约为 0.1t/a，该类包装属于一般固废，代码为 SW59，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 淬火沉渣

截齿钎焊后进行淬火，会产生沉渣，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三个月清理一次，产生量约为 0.0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水溶性淬火介质包装桶

本项目水溶性淬火介质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选用煤质柱状活性炭，直径为 4mm，碘值 ≥ 800 mg/g;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60\%$;强度 $\geq 90\%$ ，单箱充填量为 12kg，更换周期为 2 个月，故废活性炭的产生总量约为 0.144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废过滤器、废反渗透膜、滤渣

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过滤器和废反渗透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过滤器和废反渗透膜、滤渣的产生量为 0.1t/a。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3、4-1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3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 量 (t/a)
1	废过滤器、废 反渗透膜、滤 渣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固态	/	0.1	暂存于一般固 废间	厂家回收	0.1
2	废包装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固态	/	0.1		外售	0.1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态	--	3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3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危废 代码	物理性 状	有毒有害成分	危险 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 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 置量 (t/a)
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淬火介质等	T/In	0.01	暂存于危险 废物暂存 间，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 理	0.01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有机废气等	T/In	0.144		0.144
3	淬火沉渣	淬火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淬火介质等	T/In	0.05		0.05

备注：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In 指感染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短暂存放，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危废暂存场地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②规范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台账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厂内转运时，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车辆转运至危废暂存间，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危险废物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点距离厂内危废暂存间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厂内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很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污染的可能途径 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等由专门的容器盛装后暂存在厂内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淬火介质等液态原料由专用的容器盛装，暂存在厂内的仓库内；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等均设有防渗结构。项目厂区雨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即雨水通过道路及场地上的
----------------------------------	--

雨水口流入雨水下水管道，不会与生产废水汇合。正常状态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物料不会渗入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主要是在事故状态下，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主要是危废暂存间、热处理线淬火槽等泄漏，大量危险固废和淬火液下渗到地下造成地下水污染。一般情况下当物料发生泄漏时，厂内将立即启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短时间内，外泄的物料收集入危废暂存间中，引起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5.2 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控要求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厂房内地面已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具体防渗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域	生产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①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②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 \times 10^{-7} cm/s$ 。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地面硬化

5.3 土壤污染的可能途径

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主要是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情况详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一览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一览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大气沉降	挥发性有机物等	非甲烷总烃	事故
淬水槽	淬火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有机物等	挥发性有机物	事故
a、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5.5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源头控制措施及过程措施，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控措施	
地表漫流影响 垂直入渗影响 大气沉降影响	危废暂存间、淬水槽	挥发性有机物等	过程防控措施	生产线区域、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设置托盘，设置专员定期对进行巡查

6、生态

项目位于安徽省濉溪县开发区金桂西路 28 号西侧，租赁 4000m² 标准化厂房，项目位于产业园内且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调查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附录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原料 MSDS 报告可知，该项目使用的物料不涉及附录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包装方式	性状	单位	最大存放量	临界量	Q 值	存放位置
危险废物	/	固态	T	0.0763	50	0.0015	危废暂存间
合计						0.0015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 Q 值为 0.00158<1。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环境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危险废物。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风险物质将

通过垂直入渗或地表漫流的方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此外，产生的事故废水，如果未经有效拦截、收集而进入外部地表水体，将有可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因此，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事故影响途径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事故影响途径分析汇总一览表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泄漏物料	污染物转移途径			危害形式
			大气	地表水	其他	
物料泄漏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等	--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淬火槽体	淬火介质等	--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火灾	生产车间	消防水	--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①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灯事故应急系统。

②生产过程中，要求员工熟悉防火知识和正确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车间内操作人员已穿戴好防护用品：车间、库房内应严禁烟火，已采用防爆灯照明和防爆风机。

③企业应安排专门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密切注意各类装置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保养，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2)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已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并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检测，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实行以上制度及相关措施后，减少了大气环境风险所造成的影响，满足现有工程要求。

3) 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区事故废水主要来源于火灾状态下受到污染的消防水、清净下水和雨水从清下水排放口排放，直接引起周围区域地表水系的污染。

为保证本项目事故废水不会发生外泄流入附近地表水体而造成污染，不会因不稳定达标排放或未经处理排放对附近水体造成冲击。项目需在厂区设置雨水截流阀、污水截流阀保证本项目事故废水不会发生外泄流入附近地表水体而造成污染。

4)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后，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并对地面采取防雨、防腐和防渗“三防”措施。在建设过程中须做到以下相关要求：

- ①基础必须全面防渗，防渗层须具备防腐性能；
- ②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③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要贴上标签；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④危险废物分类妥善收集后，按照相关操作规范储存、处理。危险固废委托给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处置危险固废的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程序。

5)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 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议企业按有关内容和要求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项目建设时，必须按有关要求设置排污口。

(1)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

①废气排气筒规范化

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并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无法满足要求的应由市级以上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位置。并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定要求的，必须报环保部门认可。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②废水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只设 1 个厂区总排口，废水总排放口设在厂内，污水排放口位置根据实际地形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情况确定，原则应设置一段长度不小于 1 米长的明渠（长、宽、高要规则，便于测量）凡排放含《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类污染物的单位，还应在产生该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专门增设规范的排污口。并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能长久保留。

③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定噪声排放源

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并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2) 设置标志牌要求

项目噪声排放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

标志牌设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置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性质、编号、位置、以及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表 4-22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10、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的 0.19%，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4-23。

表 4-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本次新建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2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1
		淬火废气拟在淬火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淬火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5
		焊接废气、激光熔覆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0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3
4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间（10m ² ）和危险固废暂存间（10m ² ）	10
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	分区防渗	2
合计		—	23

11、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一）建设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所适用的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二）建设项目的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三）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厂区雨污管网图和自行监测布点图；

（四）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五）建设项目的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及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等；

（六）建设项目的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等；

具体见附件。

12、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4-24 拟建项目工程三废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m ³ /a）	326.6
	pH	/
	COD	0.068
	BOD	0.024

		SS		0.041
		氨氮		0.009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1
			非甲烷总烃	0.00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9
			颗粒物	0.146
	固废	一般固废		0.2
		危险废物		0.081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抛丸废气	颗粒物	2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DA002/淬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淬火废气拟在淬火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淬火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
		颗粒物	焊接、熔覆废气通过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DW001）/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 COD SS 氨氮 BOD ₅	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排入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置于室内、构筑物隔声、设置减振基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废过滤器、废反渗透膜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焊渣收集后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一般防渗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渗技术要求： 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①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②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 \times 10^{-7}\text{cm/s}$ 。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办公区域防渗技术要求：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进行重点防渗，火灾消防器材的配备及维保，个人应急防护及应急通信设备的维护，雨水管网设置截断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要求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 金属制品业 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须填报排污许可联动。

六、结论

项目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1t/a	--	0.11t/a	0.11t/a
	挥发性有机物	--	--	--	0.0017t/a	--	0.0017t/a	0.0017t/a
废水	废水	--	--	--	326.6t/a	--	326.6t/a	326.6t/a
	COD	--	--	--	0.068t/a	--	0.068t/a	0.068t/a
	BOD	--			0.024t/a		0.024t/a	0.024t/a
	SS	--			0.041t/a		0.041t/a	0.041t/a
	氨氮	--	--	--	0.009t/a	--	0.009t/a	0.00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废过滤器、废 反渗透膜、滤 渣	--	--	--	0.1t/a	--	0.1t/a	0.1t/a
	废包装	--	--	--	0.1t/a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淬火沉渣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	--	--	0.144t/a	--	0.144t/a	0.14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